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意见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

为积极推进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综合物流服务方向转型发展，扩展境外物流业务，以中老铁路建设、运维、基础物流、基地运营等业务机遇为契机，积极布局东盟地区物流业务战略支点，本公司与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国际集团”）于2024年12月3日签署了《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老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铁路物资（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公司”）100%股权。老挝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二、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实际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